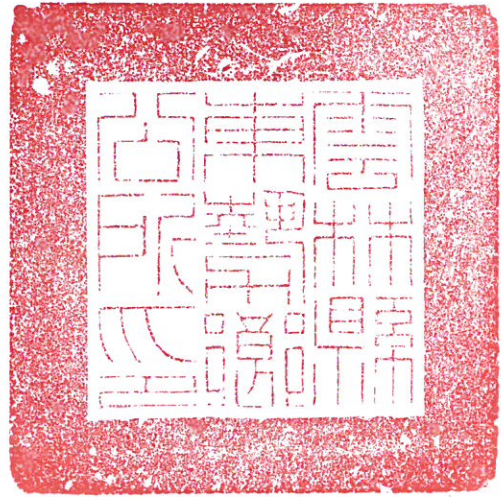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東鄉民字第11203002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條文全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各1份。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條文全文、總說明、逐條說明。
- 二、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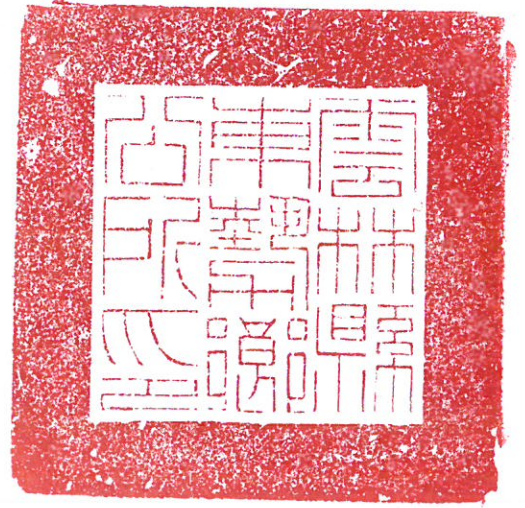
鄉長張健福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東鄉秘字第1120200154號
附件：



茲制定「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附「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鄉長張健福

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東鄉秘字

第 1120200154 號令公布

- 第 一 條 為促進東勢鄉(以下簡稱本鄉)學童的健康成長，照顧及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特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減輕家長經濟壓力並落實照顧鄉民之美意以實踐社會福利政策，謀求鄉民福祉，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 三 條 本所補助營養午餐對象為就讀鄉內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第 四 條 本所補助營養午餐金額為學校每一學生每月費用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但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伍佰元整。
- 第 五 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 第 六 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
-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
-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總說明

東勢鄉公所基於照顧鄉內學童、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落實照顧鄉民之美意以實踐社會福利政策，謀求鄉民福祉，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 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 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及額度。(第三條、第四條)
- 四、 其他補助款競合時之處理方式。(第五條、第六條)
- 五、 補助款經費來源。(第七條)
- 六、 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八條)

「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自治條例名稱： 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促進東勢鄉(以下簡稱本鄉)學童的健康成長，照顧及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特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減輕家長經濟壓力並落實照顧鄉民之美意以實踐社會福利政策，謀求鄉民福祉，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揭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所補助營養午餐對象為就讀鄉內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
第四條 本所補助營養午餐金額為學校每一學生每月費用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但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伍佰元整。	規定本自治條例補助額度。
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明定其他補助優先於本補助申請。
第六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核撥之補助款。	明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若重複申請將追回補助款。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	說明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